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
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三條第五款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和講師共同組織。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、人事、經費及其他有關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形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。